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公告。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繼於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錄得重大虧損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錄得進一步重大虧損，將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同期產生重大除稅後虧損淨額。

有意投資人士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約23,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錄得進一步重大虧損。預計虧損主要由於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之表現未如理想，及於香港境外所投資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股份市價下跌所產生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最終數據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仍未定稿，現時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有意投資人士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 佩 駢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文天生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